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划转的“金象”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金额为860.80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情况

2014年10月，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湖州市“金象金牛”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湖委办【2014】52号）；2015年，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扶持“金象金牛”大企业培育发展的政策意见》（【2015】17号）。为抢抓机遇，推动公司更好发展，公司积极参与佐力集团争创湖州市“金象”大企业（主营业务年度收入超100亿元或年度实缴税金超3亿元）工作。2016年佐力集团（含佐力药业）实缴税金超3亿元，达到了“金象”大企业标准。近期，佐力集团收到“金象”大企业相关的财政补助资金2202.66万元。在“金象”大企业考核验收中，公司（包括湖州地区内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入库税金占比为39.08%，佐力集团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按此比例分配到公司的财政补助资金为860.80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5%。

###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